

# 护蓝天碧水,保舌尖上的安全

## 市公安局部署“利剑”“蓝天碧水”行动,即日起严打食品药品及环境犯罪

本报4月17日讯(通讯员 王永文 记者 孔雨童)记者从烟台市公安局获悉,为进一步推进烟台市打击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全市食药环侦部门开展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利剑行动”及打击环境犯罪“蓝天碧水”专项行动。

据了解,本次专项行动,食药环侦支队将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

组,王诗杰文队长任组长。将严厉打击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全力维护事关民生的“舌尖上的安全”和“天蓝地绿水净”。

根据部署,在食品领域,将打击重拳贯穿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和餐饮消费全过程,围绕食品生产加工周期特点,冬春季节根据两节期间食品消费特点,重点打击假劣牛肉、病死畜禽、毒牛肚、毒鸭血等食品犯罪。夏

秋季节,重点加大对海产品、水产品市场非法添加工业盐、福尔马林、工业火碱等有毒有害物质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坚持严打地沟油、瘦肉精、调味品、酒类、副食品、保健食品等领域犯罪不放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餐桌安全。

在药品领域,将以互联网销售、物流寄递、媒体宣传和农村地区小诊所为突破口,严厉打击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制假贩药犯罪,加大深挖力度,捣毁假药生产窝点、销售网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用药安全。以打击制假劣抗生素类、抗癌类、美容类、性药类药品为重点,突出打击网上销售假药和跨国跨境犯罪。

环境保护方面,要结合新环保法的实施,以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十五小”企业、“新六小”企

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企业为打击重点,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及各项环保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势头。重点加大对“小电镀厂”“小造纸厂”“小冶炼厂”和“小化工厂”等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违法犯罪行为。

# 过期4年的调味品,私改日期接着卖

## 市公安局通报近期破获的食品、药品、环保方面的案例



工人为过期产品涂改生产日期后,这些过期产品会重新流入市场销售。 通讯员供图



嫌疑人乱排生产甲硫醇钠产生的废液,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通讯员供图

通讯员 王永文  
本报记者 孔雨童

17日,在烟台市公安局召开的关于开展“利剑行动”“蓝天碧水”专项行动的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公安部门近期破获的食品、药品、环保方面的案例。这些就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犯罪行为,在我们可能看不见的时候,实实在在影响着我们的健康、安全和这个城市的生存环境。

### 1 雇工人买设备 专给过期产品改“生日”

清清楚楚地印着“生产日期:2015年1月”的一瓶酱油,有可能已经过期许久。近日,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联合福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破获了一起非法涂改食品生产日期来销售过期食品调味品的案件。

民警现场抓获嫌疑人12名,查扣用于涂改生产日期的喷码机1台、打码机5台、热风枪1台、电子秤2台;过期调味品、火锅底料及麻辣食品3万余件;各类未喷涂生产日期的空白商标10万余个。

据了解,该公司负责人盛某、刘某夫妇从事调味品销售,主要做醋、酱油、盐、鸡精、食品等,在福山有个很大的仓库。由于很多时候进的货卖不完,两人就打起了修改出厂日期的主意。2010年开始,两人购买喷码设备,雇佣工人,在公司二楼仓库擦

掉原生产日期,重新喷涂最新的生产日期,冒充新产品重新销售到各大商场,其涂改的各类产品达20余种,涉案价值达80余万元。令人瞠目结舌的是,有最长过期4年的调味品,还在销售。

“他们用一种稀释液,可以把喷码消掉,然后修改产品的出厂日期。”办案民警介绍,有些实在无法修改喷码的产品,工人会把旧包装拆掉,换成新包装;有的商品甚至来的时候就没印生产日期,部分生产商家会默许这种行为,“他们进货的时候会要一些包装袋、商标之类的,商家也会给。”

目前,犯罪嫌疑人盛某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1月25日,福山食药环侦大队依法对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嫌疑人盛某执行逮捕。

### 2 乱排化学废液,5人被抓

甲硫醇钠,是一种生产农药的“中间体”。这种农药的基础材料在山东使用非常广泛。近日,莱州有5人因为乱排放生产甲硫醇钠产生的废液,被莱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抓获。

据了解,2014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为他人传授农药中间体甲硫醇钠的生产技术方法,帮助购买、安装设备和原料,并负责销售成品。

在生产甲硫醇钠过程中,杨某等人将产生的甲硫醚和硫化氢废气经过燃烧后用水过滤,直接排入空气中。为节省成本,过滤废气产生的酸性废液和甲硫醇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碱性废液同样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渗坑渗入地下,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批准逮捕。

### 3 无任何保存环境,租间房就能卖中药

近日,海阳一起非法经营中药饮片案被移交海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邢某在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任何企业授权的情况下,卖起中药饮片。食药环侦支队的民警介绍,当他们接到群众举报来到邢某的“药店”时,只见一间屋里没有任何湿度、温度等保存药品的设备和环境,中药堆得满地都是,两三个工人在那里称量包装,贴上标签就可

以对外销售。

经审查,2013年1月至9月,邢某从安徽省亳州市某药材批发市场等地通过非正常进货渠道购进中药饮片,经分包装后,假冒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的名义,向部分城乡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非法销售中药饮片,涉案价值达300余万元。

2015年2月6日,犯罪嫌疑人邢某被海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 环侦支队>>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将是下一步打击重点

“食品药品、环境方面的犯罪会是下一步我们公安部门打击的一个重点。”烟台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副支队长王基涛说,“利剑行动”“蓝天碧水”专项行动是公安部今年贯穿全年的一项重点工作,能体现出政府近年来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环保问题落实在行动上的重视。

王基涛举例说,从环保案件

的数量上来说,近年来食药环侦支队与市环保局联合执法,破获的环保方面的案件比往年翻倍。

近年来政府从机构设置和法律配套上都加大了对这类犯罪的打击。“我们这个部门的成立就很有说明问题。”王基涛说,2013年4月8日烟台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成立,一些案件不仅仅是从行政角度处罚,而是通过刑

事角度打击,体现一种强制力。“行政和刑事是一种无缝衔接的状态。”王基涛说。

此外,2013-2014年,两高出台了食品、药品、环境三类犯罪的司法解释,对很多办案民警来说是重要的指导性文件,处理这些案件更有针对性,并且有法可依。“以前很多说法是笼统的,现在这些对打击犯罪起到了非常

关键的作用,并且在不断完善。”王基涛说,2015年1月1日,新的《环境保护法》实施,3月份,他们就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对两起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的当事人进行了行政拘留。“在这之前,够不上刑事犯罪的可能就是行政处罚,现在很明显这种威慑力会更大一些。”

本报记者 孔雨童